

##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部分管理制度公告如下：

#### 一、《公司章程》修订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董事会认定的人员。
2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

	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3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4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提起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开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提起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开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未被通知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p>
5	<p>第四十一条（十四） 审议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涉及的交易金额达到如下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p>	<p>第四十一条（十四） 审议交易涉及的交易金额达到如下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50%以上；</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50%以上；</p>

	<p>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50%以上;</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50%以上;</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p> <p>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p> <p>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p> <p>前述交易包括:(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三)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四)签订许可使用协议;(五)提供担保;(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九)债权、债务重组;(十)提供财务资助;(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6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p>	<p>第四十二条 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二)、(三)项的规定。</p> <p>相关责任人违反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p>

	免于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保事项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7	<p>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请召开时；</p> <p>（六）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8	<p>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告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股东大会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告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股东大会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9	<p>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收购方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关于出售公司资产或收购其他资产等议案时，应在议案中对于出售、收购资产的基本情况、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定价方式</p>

		<p>及其合理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后续安排以及该次交易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等事项做出充分的分析及说明，并提供全部相关资料。提案所披露信息不完整或不充分的，或者提案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不足以支撑提案内所包含相关信息的，应由召集人负责告知提案人并由提案人2日内修改完善后重新提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10	-	<p>第五十六条（新增）（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公司还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披露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必需的其他资料。</p> <p>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3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11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p>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非法人组织股东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12	第六十二条（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加盖非法人组织的单位印章。
13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14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5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6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涉及下列情形的，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的选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p>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一) 上市公司选举 2 名以上独立董事的； (二) 上市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上。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17	<p>第八十四条 除采取累积投票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四条 除采取累积投票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选举独立董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p>
18	-	<p>第九十八条 (新增) (十一) 不得为拟实施或正在实施恶意收购公司的任何组织或个人及其收购行为提供任何形式的有损公司或股东合法权益的便利或帮助；</p>
19	<p>第一百零八条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七) …8、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1%以上的关联交易。</p>	<p>第一百零八条 (十)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七) …8、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关联交易。 … (新增) (十九) 在发生公司被恶意收购的情况下采取本章程规定以及虽未规定于本章程但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反收购措施；</p>
20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21	<p>第一百二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委员会选举产生，负</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委员会选举产生，负</p>

	<p>责主持委员会工作。</p> <p>战略委员会行使如下职责：…</p>	<p>责主持委员会工作。</p> <p>战略委员会行使如下职责：…</p>
22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具有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担任，并经委员会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p> <p>审计委员会行使如下职责：</p> <p>（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p> <p>（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p> <p>（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五）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p> <p>（六）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具有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担任，并经委员会选举产生，主任委员作为召集人，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p> <p>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p> <p>（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p>
23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并由委员会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如下职责：</p> <p>（一）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p> <p>（二） 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p> <p>（三） 审查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p> <p>（四）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并由委员会选举产生，主任委员作为召集人，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二）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p> <p>（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p>

		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24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二名为独立董事；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并由委员会选举产生，主持委员会工作。</p> <p>提名委员会行使如下职责：</p> <p>（一）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本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二）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三）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p> <p>（四）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二名为独立董事；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并由委员会选举产生，主任委员作为召集人，主持委员会工作。</p> <p>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 提名或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25	-	（新增）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业务管理系统提交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履历表》等书面文件，披露相关声明与承诺和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并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提名人应当在声明与承诺中承诺，被提名人与其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被提名人独立履职的情形。
26	-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对监事会或者股东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27	-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28	<p>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出任或解聘。</p>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29	-	（新增）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由董

		事会聘任或解聘。
30	<p>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该等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该等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31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须在会议结束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32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p> <p>1、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制定分红方案前需听取中小股东意见，所提交的利润分配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未按照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p> <p>2、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p> <p>3、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p> <p>4、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5、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6、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会的审核意见。</p> <p>7、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8、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p> <p>1、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制定分红方案前需听取中小股东意见，所提交的利润分配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未按照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p> <p>2、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p> <p>3、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p> <p>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5、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6、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p> <p>八、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p>

<p>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p> <p>八、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p> <p>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九、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决策程序</p> <p>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因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提案时须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p> <p>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p> <p>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监事意见，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p>	<p>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p> <p>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九、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决策程序</p> <p>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因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提案时须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p> <p>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p> <p>十、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p> <p>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p> <p>（一）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p> <p>（二）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p> <p>（三）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p> <p>（四）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p>
---	---

	<p>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p> <p>十、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p> <p>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p> <p>（一）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p> <p>（二）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p> <p>（三）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p> <p>（四）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p> <p>（五）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p> <p>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p> <p>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未分红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p> <p>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十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时间</p> <p>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出现派发延误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延误原因作出及时披露。</p>	<p>（五）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p> <p>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p> <p>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p> <p>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十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时间</p> <p>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会议结束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出现派发延误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延误原因作出及时披露。</p>
33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www.cninfo.com</a>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指定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34	-	<p>第二百零二条（新增）（四） 恶意收购，是指在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的情况下通过收购</p>

		<p>或一致行动等方式取得公司控制权的行为或公司股东大会在收购方回避的情况下以普通决议认定的属于恶意收购的其他行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未来就“恶意收购”作出明确界定的，则本章程下定义的恶意收购的范围按证券监管部门规定调整；前述股东大会未就恶意收购进行确认决议，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根据本章程规定，在符合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前提下主动采取反恶意收购措施。</p>
--	--	---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办理上述涉及的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以上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予以披露。

## 二、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持股变化管理办法》。

其中，《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苏

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部分制度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6日